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9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4)。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方宇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方宇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259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1,551,9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9.939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8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747,852,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3.392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51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63,699,013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5467%。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4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65,284,47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62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8,338,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070%;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250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6,945,672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413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方式为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1.1 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6,4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7507%,表决结果为通过。

1.1.2 选举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1,748,7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5184%,表决结果为通过。

1.1.3 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0,474,7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551%,表决结果为通过。

1.1.4 选举史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79,713,3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172%,表决结果为通过。

1.1.5 选举许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4,329,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467%,表决结果为通过。

1.1.6 选举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3,887,5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24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六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1 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40,154,25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1.5066%。

1.1.2 选举章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5,481,3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4.3488%。

1.1.3 选举张颖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4,207,3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2.3973%。

1.1.4 选举史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445,8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2310%。

1.1.5 选举许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062,1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8.3020%。

1.1.6 选举刘中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7,620,0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7.6248%。

1.2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王震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4,500,36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6552%,表决结果为通过。

1.2.2 选举杨央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0,248,0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438%,表决结果为通过。

1.2.3 选举陈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980,467,3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54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三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1 选举王震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8,232,92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8.5636%。

1.2.2 选举杨央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3,980,62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2.0501%。

1.2.3 选举陈珊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34,199,86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2.3959%。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1,355,3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988%,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选举虞舒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0,055,6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342%,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选举应海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980,258,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 98.444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上述三位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1 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5,087,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3.7462%。

2.2 选举虞舒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3,788,23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1.7554%。

2.3 选举应海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33,991,21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52.066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陈萌

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09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4 点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会议由董事叶骥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叶骥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叶骥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和主任委员的议案》;

1、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王震坡先生为主任委员,叶骥先生、许兵先生、刘中锡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杨央平先生为主任委员,叶骥先生、陈珊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珊女士为主任委员,张颖先生、杨央平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

4、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珊女士为主任委员,章玉明先生、杨央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已经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正式接任第七届董事会工作,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刚刚成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尚需时间完成,为了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的议案》,决定延长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公司将在有关事项确定后,及时推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在换届选聘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的认真审议,选举董黎光先生、贺满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与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董黎光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硕士学历,工程师。2004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上海银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算部负责人,南京中兆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经理,舟山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合约中心副总监,株式会社悦海堂常务副总经理,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成本合约中心总监。

董黎光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黎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贺满昌先生: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永丰金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助理、永丰金资产管理公司基金经理助理、敏实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主管,现任公司证券部投资者关系经理。

贺满昌先生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贺满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核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送达、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5 点在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经与会监事一致推选,会议由监事周波女士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会议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波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周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1-10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暨召开第五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的监督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或"公司")重整投资人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由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作为公司重整投资人,其投资总报价为人民币 32 亿元。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投资款为 8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 1.53 亿元),第二期投资款为 24 亿元。自《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经宁波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七(7)日即 2020 年 12 月 21 日内,梓禾瑾芯完成支付第一期投资款 8 亿元,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投资款 24 亿元,其中确保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累计支付至少 15 亿元的投资款。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邮件称:2021 年 11 月 12 日 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今日支付人民币 2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21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剩余投资款等仍未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邮件,邮件称:在维护广大债权人权益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和严肃性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梓禾瑾芯的融资进展、银亿股份主要债权人的意见以及债务人的态度等情况下,管理人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银亿股份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继续履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事宜。

3.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0 年 6 月 23 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银亿股份的重整申请,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分别表决通过了《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同日,公司管理人与梓禾瑾芯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管理人收到宁波中院发来的(2020)浙 02 破 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目前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执行工作正努力推进。

一、债权清偿进展情况

1.对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对有财产担保债权的首期还款并支付了首期利息,合计金额为 60,166,129.68 元。

2.对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经宁波中院裁定确认的涉及普通债权现金清偿的债权人共 131 家,已用重整投资人支付的投资款完成现金清偿的共 127 家,共支付普通债权清偿款人民币 121,618,305.00 元;剩余 4 家债权人因未提供银行账户信息等原因,还未就上述债务进行现金清偿,待上述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更正完毕或提供完毕后,将立即着手上述现金清偿事宜。

后续,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监督、指导下,继续完成《重整计划》执行的相关工作。

二、《重整投资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1.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重整投资款支付进展公告"的邮件,邮件称:2021 年 11 月 12 日 00:06,公司管理人收到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发送的《说明函》及相关收款凭证等文件,上述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通知,通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今日支付人民币 2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已累计支付人民币 21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剩余投资款等仍未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五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的邮件,主要内容如下:

为推进银亿股份重整工作,经债权人委员会提请债权人会议主席并经宁波中院确认,管理人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发起银亿股份第四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将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应支付剩余重整投资款的义务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如期限届满仍未全额支付剩余 13 亿元重整投资款的,则管理人应根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协议终止程序"议案。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1 日,梓禾瑾芯已经完成 32.15 亿元的募资,但仅累计向管理人支付了 19 亿元投资款,暂剩余 13 亿元未支付。银亿股份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董、监事会换届事宜。根据 2021 年 11 月 25 日银亿股份发布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以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94)显示,银亿股份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上述情况,在维护广大债权人权益以及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有效性和严肃性的基础上,在综合考虑梓禾瑾芯的融资进展、银亿股份主要债权人的意见以及债务人的态度等情况下,管理人经内部讨论后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银亿股份第五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继续履行《银亿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事宜。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 日银亿股份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采用非在线视频通讯群组等其他非现场方式召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债权人会议"议案,本次债权人会议将采用非现场方式召开。管理人将于表决通道正式开启前,依法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安排,并将表决事项和其他会议相关文件发送至债权人供审阅,债权人只需按照表决规则的规定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网络投票即可。有权参加本次会议的债权人可根据后续短信提示的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用户名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查看并下载会议相关文档、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为便于债权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将采用"线上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通道将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开启,请参加会议的各位债权人务必按时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并进行投票,积极行使表决权利。

三、风险提示

1. 目前公司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虽已完成 32.15 亿元的出资实缴,但截至本公告日,梓禾瑾芯累计支付人民币 21 亿元(含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3 亿元)至公司管理人账户,剩余投资款等仍未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公司终止重整程序,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4.17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芬兰矿业集团及其子公司芬兰化学品有限公司签署芬兰前驱体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关于在芬兰建立前驱体项目的阶段性投资协议,具体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尚需时间确认,存有不确定性。

2.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欧洲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运营需要建设许可、环境许可、化学品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芬兰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本协议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等数值均为预估数,需要进一步进行全自动化产线施工图设计才能确认。鉴于欧洲对于化工类型工厂用地、环评审批等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Zoomwe Hong K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Ltd.,以下简称"中伟香港新能源")与 Finnish Minerals Group(芬兰矿业集团,以下简称"FMG")全资子公司 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Oy(芬兰电池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BC")于近日在赫尔辛基签订《Shareholders' Agreement between Zoomwe Hong Kong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and 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Oy relating to the shareholding in FBC project 1 Oy》(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书"或"协议")。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以建设、运营芬兰前驱体生产基地为目的,中伟香港新能源或其子公司持有 FBC project 1 Oy(FBC 项目 1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60%股权,FBC 持有项目公司 40%股权。双方按股比先出资 5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3600 万元),最高不超过 6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4320 万元)用于推进项目全新自动化产线施工图设计和建设许可、环境许可、化学品许可等资质材料准备工作(以下简称"项目开发阶段")。

项目公司拟在芬兰 Hamina 市建设年产规模不超过 12 万吨的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基地。其中一期年产 2 万吨产能预计 2024 年建成投产,一期投资规模约 2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4.4 亿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和建设进度计划将在项目开发阶段完成后由项目公司董事会进行确认并提交给股东方进行审议。项目建设和运营期所需资金,双方按股比进行股东出资和股东贷款。

(二)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分析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节能环保有关行业的发展被高度重视,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作为最重要的汽车消费市场之一,欧洲各国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先后公布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受此影响,欧洲主要汽车生产商纷纷加大电动汽车的投资力度,如大众汽车、奥迪公司及戴姆勒公司等均发布 2025 年电动汽车的销售计划。根据德国 Roland Berger 预测,欧洲市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在 2030 年将超过 900GWh。全球各动力电池厂商也都纷纷公布投资计划。然而,与众多动力电池产能相比,欧洲目前公布的前驱体产能寥寥无几,影响欧洲打造本土产业链的计划。

本项目是公司进行海外布局的又一战略性投资,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前驱体方面的技术优势,依托与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基础,优先进入欧洲本土汽车产业供应链,扩大公司的国际影响力。

本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芬兰 Hamina 市,靠近 Hamina 港口,进出口交通便利。芬兰又是传统造纸业大国,拥有众多的化工类高素质劳动力和工程师,化工产业配套较为成熟。这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条件。此外,项目利用合作伙伴旗下优质的低碳足迹硫酸镍以及芬兰丰富的绿电资源,有望打造前驱体生产零碳排工厂,在真正实现绿色制造的同时满足欧洲关键新能源材料的本地化需求。

(三)审议情况

本投资协议书属于双方关于在芬兰建立前驱体项目的阶段性投资协议,属于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本投资协议书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21 号海港城英国保诚大厦 21 楼 2111-13 室

(2)Finnish Minerals Group

公司名称:Finnish Minerals Group(芬兰矿业集团)

成立时间:2015 年 2 月 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Matti Hietanen

注册资本:EUR 2,257,500

主营业务:矿业及电池行业的投资与技术开发

注册地址:Keskuskatu 5B,00100 Helsinki,Finland(中央大街 5B,邮编 00100 赫尔辛基市,芬兰)

(3)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Oy

公司名称: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Oy(芬兰电池化学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5 月 9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Vesa Koivisto

注册资本:EUR 2,500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和购买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

注册地址:Keskuskatu 5B,00100 Helsinki,Finland(中央大街 5B,邮编 00100 赫尔辛基市,芬兰)

(4)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Project 1 Oy

公司名称:Finnish Battery Chemicals Project 1 Oy(芬兰电池化学品项目 1 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Vesa Koivisto

注册资本:EUR 2,500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和购买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的原材料

注册地址:Keskuskatu 5B,00100 Helsinki,Finland(中央大街 5B,邮编 00100 赫尔辛基市,芬兰)

FMG、FBC、FBC 项目 1 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2.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上述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3.履约能力分析

FMG 是一家芬兰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芬兰国有矿业相关的股权投资与管理,长期从事矿业及电池行业的技术开发,并致力于发展芬兰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目前投资布局的矿业所有权项目包括从事多金属矿山和电池化学品硫酸镍生产的子公司 Terrafame Oy 和从事氢氧化锂的开发与生产的参股公司 Keliber Oy 等。

FBC 是 FMG 的全资子公司,旨在开发芬兰锂电池三元前驱体、正极材料产业相关投资。围绕着开发芬兰电池产业链的目标,该公司也正在洽谈在芬兰建立正极材料以及投资电池工厂的可能性。

FBC 项目 1 公司是 FBC 的全资子公司,旨在开发芬兰前驱体生产相关投资。上述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芬兰年产 2 万吨前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选址:芬兰 Hamina 市 Hillonlahti 入口以北,Satamatie 以西 T1 地块

(三)项目概况:

1.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芬兰 Hamina 市 Hillonlahti 入口以北,Satamatie 以西 T1 地块。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2 万吨高镍前驱体产线项目,占地面积约 90 亩,具体待项目开发阶段设计完成后为准。

T1 地块和旁边 T2 地块剩余 500 亩土地可规划用于扩建年产 8 万吨前驱体和配套高冰镍冶炼、循环回收项目,以匹配前驱体生产线需求。前驱体扩建产线、高冰镍冶炼及循环回收项目的启动以当地环评、设计报批结果为准。

2.投资规模:一期年产 2 万吨前驱体项目投资额约 2 亿欧元(折合人民币 14.4 亿元),具体金额以项目开发阶段完成后确认的金额为准。

3.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全新自动化产线施工设计和建设许可、环境许可、化学品许可申请材料准备齐全的情况下,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具体建设计划待开发阶段完成后确定。

(四)融资义务

1.项目开发阶段:双方按股比负责提供 5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3600 万元),最多不超过 60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4320 万元)资金,用于项目全新自动化生产线施工图设计和环境许可、建筑许可、化学品许可等申请材料的准备工作。

2.项目建设、运营阶段:开发阶段工作完成后,若下述四项内容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双方按照股比对建设、运营阶段所需资金进行注资和股东借款。

(i)环境许可申请得过双方股东的满意且获得官方书面接受通知;

(ii)建设、运营阶段投资金额获得双方股东的书面同意;

(iii)项目财务模型获得双方股东的书面确认和同意;

(iv)项目公司已与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协议。

(五)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的股东会决定合资公司的重大事项,负责董事会成员选聘,具体权利和责任应由双方另行确定。

2.合资公司的董事会将由 5 名成员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3 名,FBC 委派 2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担任。

3.合资公司的管理层由合资公司的董事会聘任,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六)股权转让

1.协议签署后 8 年内,任一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2.锁定期后,一方决定转让股份时,另一方拥有优先收购权。

3.新股东必须同意遵守本投资协议书内容。

(七)违约责任

如果一个股东根本违反本协议且未能在收到其他股东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纠正该违约,则该股东应向未违约的股东支付 100 万欧元的违约金。若其他股东因该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金额的,受害方有权获得全部损失赔偿

(八)争议解决

除确定公平市场价值外,因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或本协议的违约、终止或无效,应根据国际商会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地应为新加坡,仲裁程序应以英语进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布局欧洲前驱体基地,完善公司国际化布局,满足下游客户多样化需求

公司产品为全系列三元体前驱体、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二元及多元前驱体等,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统计,2020 年度,公司三元前驱体出货量在中国市场份额提升至 21.8%,四氧化三钴在中国市场占比提升至 23.7%,均处于行业第一。

公司现有三元前驱体产能布局在国内的铜仁、宁乡、钦州三地,本次布局欧洲前驱体基地,将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原料保供,对于平抑货运物流风险,以及打造欧洲本土供应链的需求。

从市场表现来看,欧洲作为全球第二大动力电池市场。根据德国 Roland Berger 预测,欧洲市场对动力电池的需求在 2030 年将超过 900GWh,强劲的市场需求和广大的市场容量,动力电池企业纷纷宣布在欧洲建厂的计划。然而,欧洲前驱体产能寥寥无几,无法满足欧洲电池客户的需求。公司布局欧洲前驱体基地,有助于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加强公司与欧洲本土车企、电池厂的合作关系。

(二)布局欧洲有助于增强公司在碳排放领域的竞争力,满足高端客户对于低碳的要求

Terrafame 公司是全球唯一利用生物浸出法冶炼硫化镍矿、生产的硫酸镍的工作。其硫酸镍碳足迹显著低于全球利用其它方法生产硫酸镍的碳足迹。本项目利用 Terrafame 公司的优质低碳硫酸镍,以及芬兰丰富的绿电资源,有望打造前驱体生产零碳工厂,在实现绿